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7474115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69026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7X7QF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illegible]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4 130928	BH 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illegible]（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illegible]信用编号[illegible]，主要编制人员包括[illegible]、信用编号[illegible]）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9 2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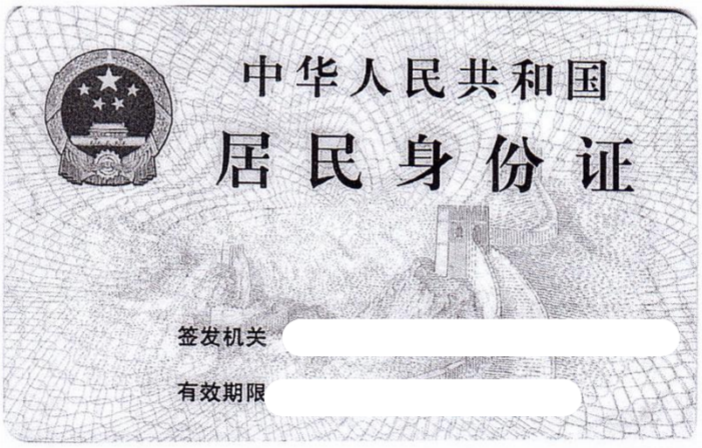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4-130825-89-05-17014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7 度 16 分 33.733 秒，北纬：41 度 24 分 57.06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隆化县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隆审批投资备【2024】5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1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9.09</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2">☑否；☐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
2666.6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村，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毗邻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相应的指标超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的产业类型	符合

（2）《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发布）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三线一单”，主要分为生态保护准入清单、大气环境准入清单、水环境准入清单、土壤环境准入清单和资源管控清单等五部分内容。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两种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红线原则规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开发利用活动。对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项目所在位置环境要素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510002）。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图1-1。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见表1-3：

附件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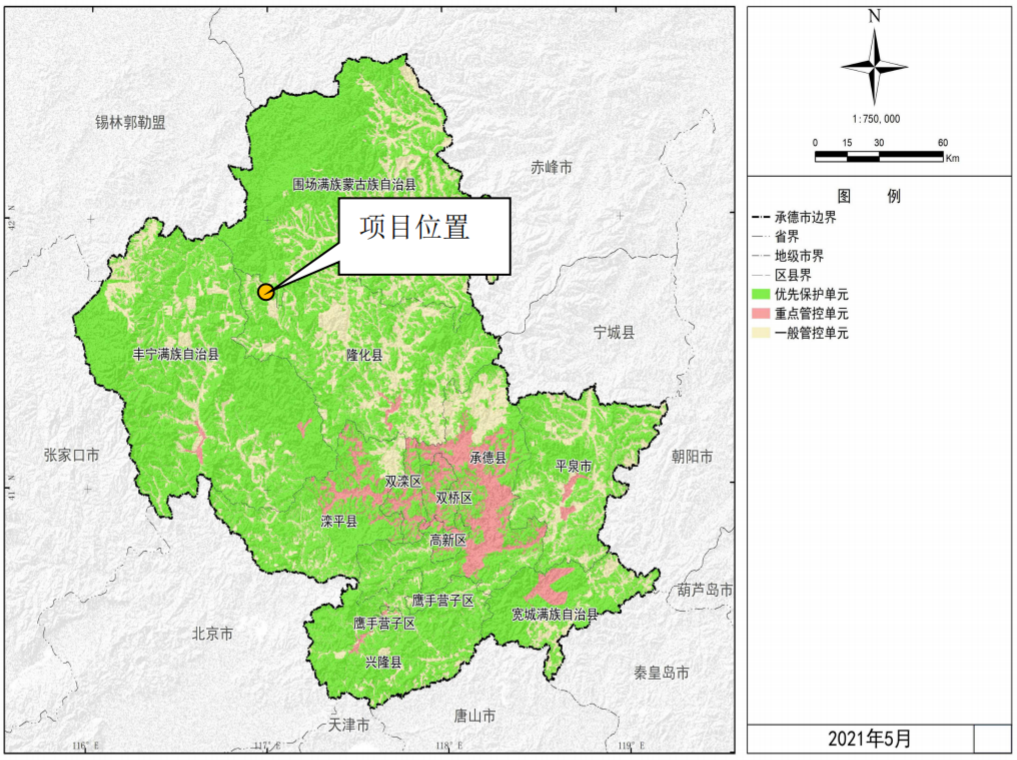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矢量图位置关系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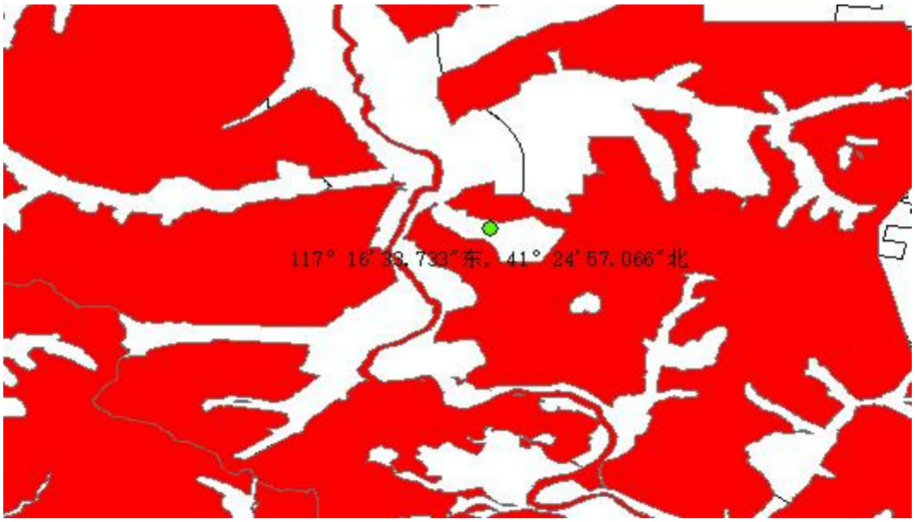

①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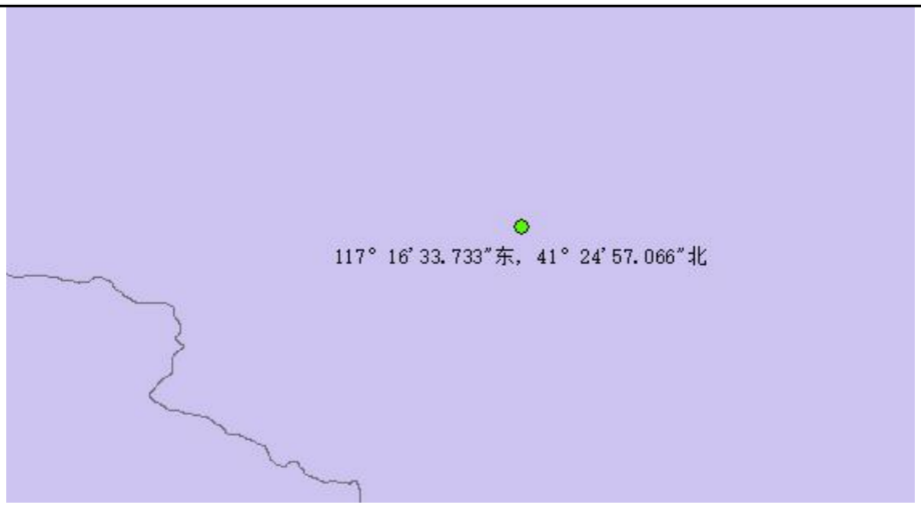

②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矢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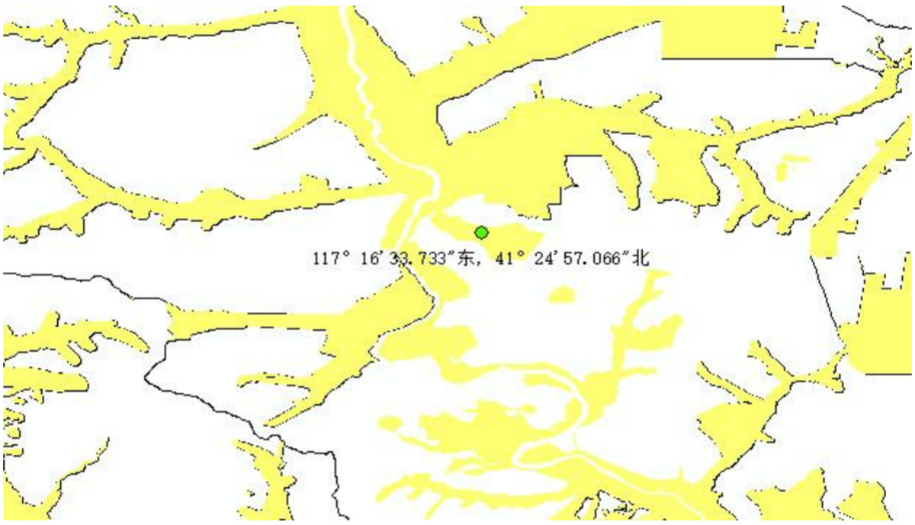

③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矢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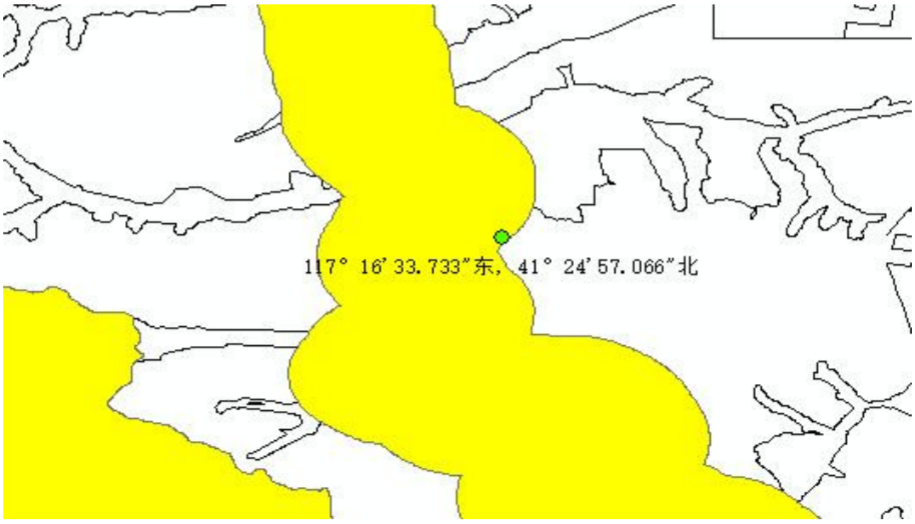

④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矢量文件

表 1-2　项目与承德市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2. 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不在产业聚集区内；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3、建筑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车辆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仪器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筑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承德市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优化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均不外排。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呆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承德市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优化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2、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如下表所示

表 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禁止许可项	事项编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业准入	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27 个生态功能区。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指出：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更好地发挥湿地巨大的生态功能、强大的生产功能、特殊的碳汇功能、丰富的文化功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强综合治理力度。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根据《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Ⅱ-1-4）。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6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	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	森林生态防护体系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土壤侵蚀问题突出，局部土地沙化，水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农业	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现有天然林，保护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营造防护林网；积极推进防沙治沙，做

II	II-1	区II-1-4	源涵养功能减弱。	生产	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本项目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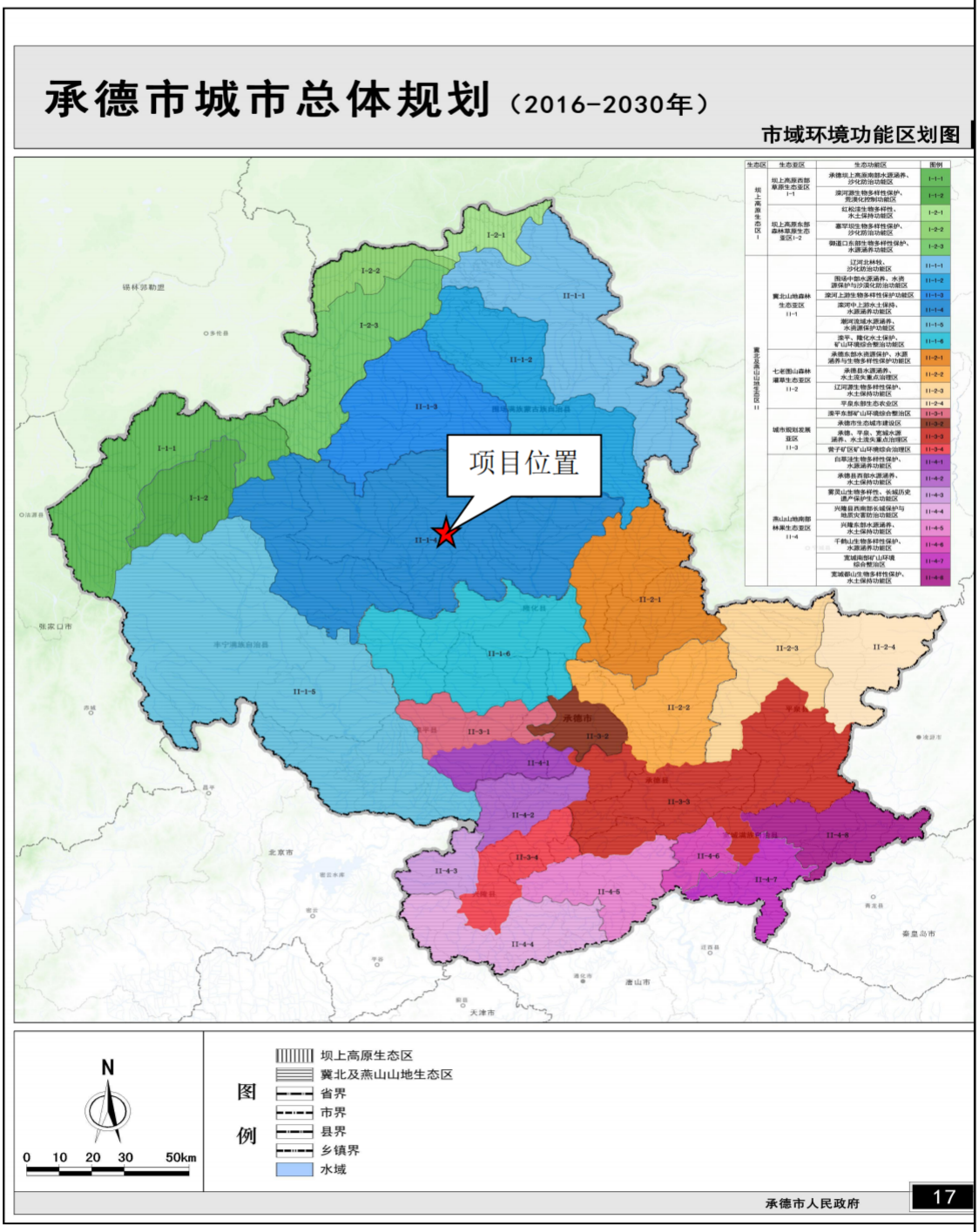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承德市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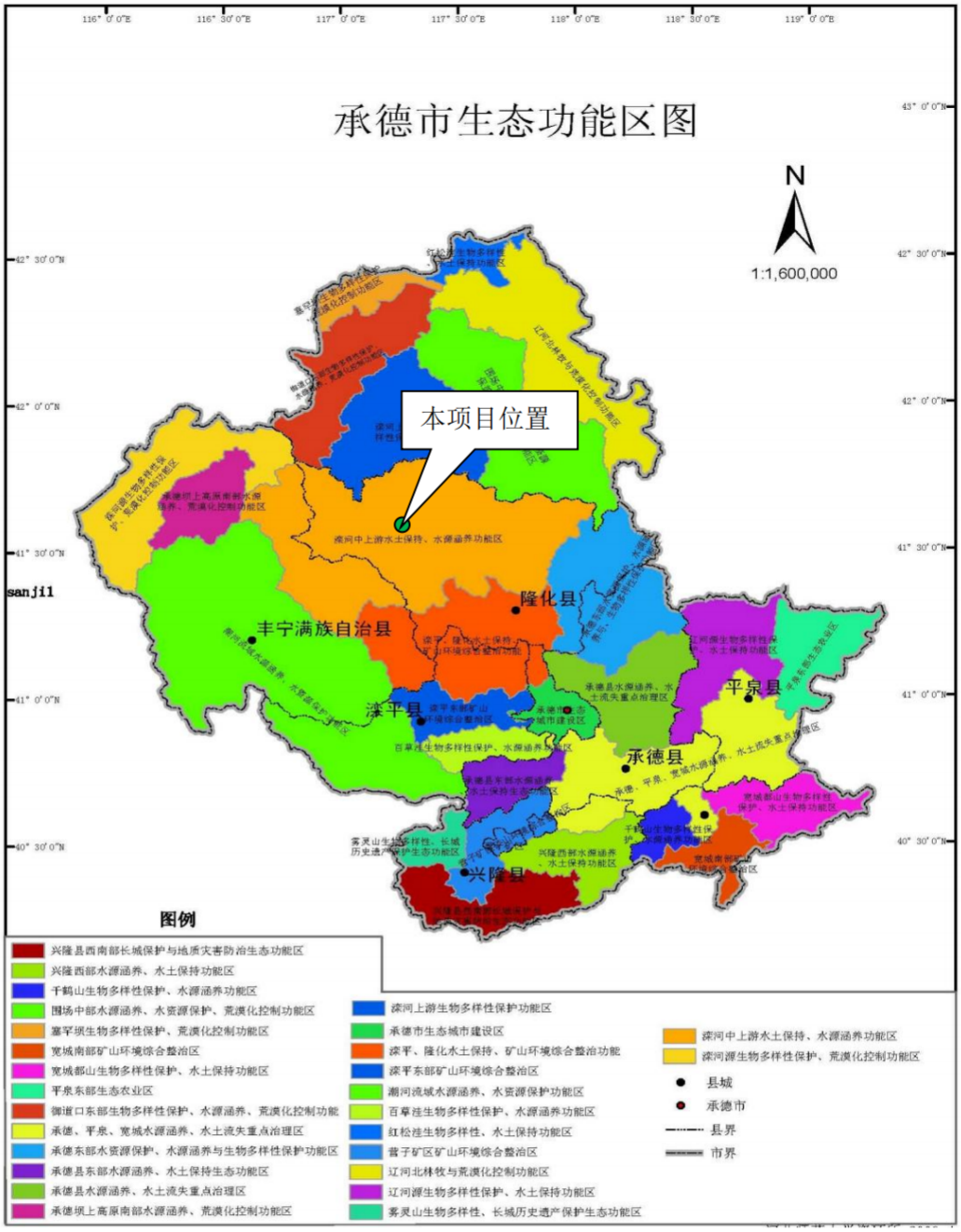

图 1-3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功能区为："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场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车辆限速并苫盖；原料库全封闭和喷淋降尘；生产车间全封闭；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

项目生产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所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功能服务功能和建设方向不冲突，符合该规划相关要求。

4、《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隆化县地处该规划所指的“农产品主产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虽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允许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自然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并不是要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而是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需要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允许适度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会对粮食产量产生影响，不会对区域农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该规划要求。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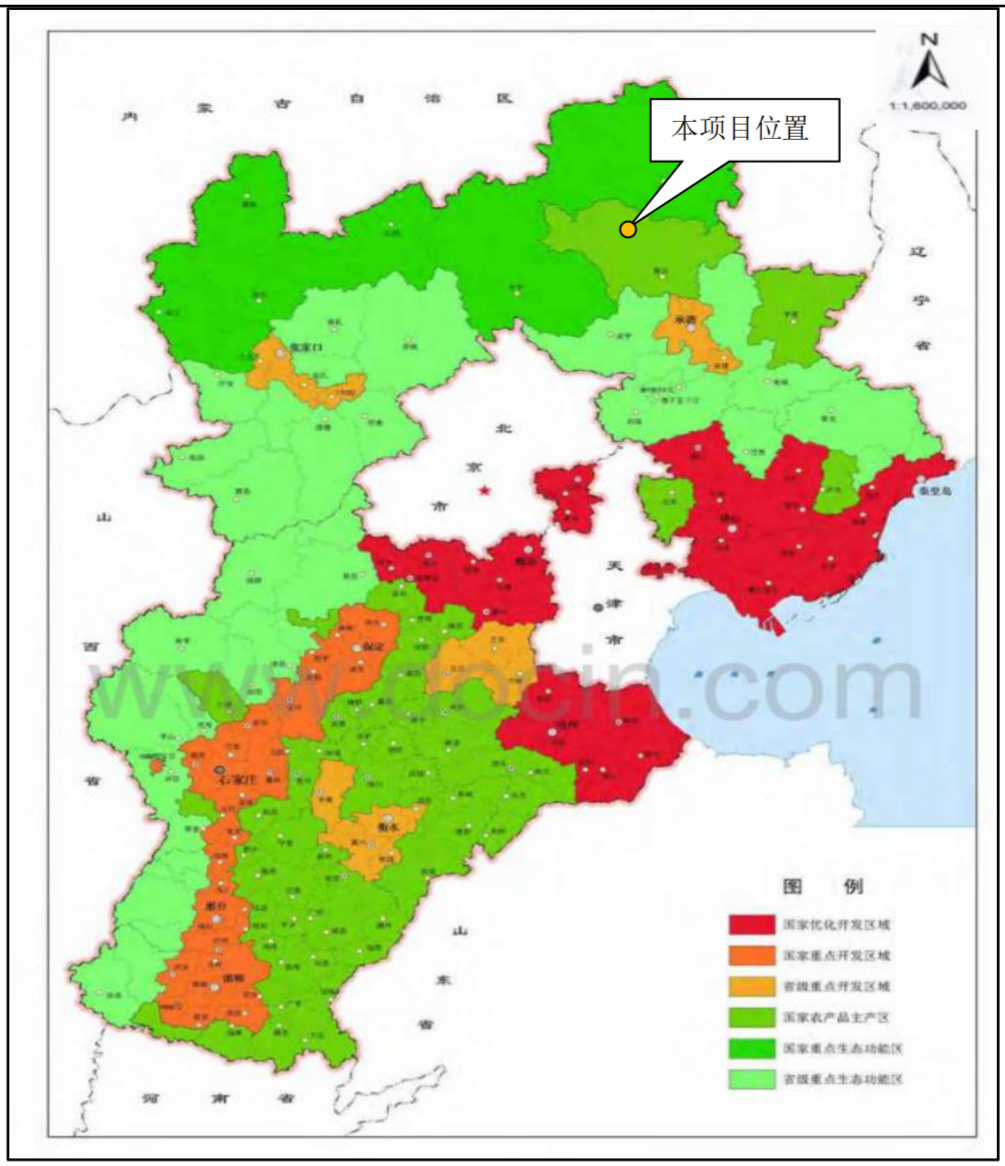

图 1-4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5、《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三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承德县、双滦区，包涵 61 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2。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属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将土壤环境质量，增强区域对重要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空间的保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详见下图。

图 1-5　项目与承德市京津水源涵养重要区规划的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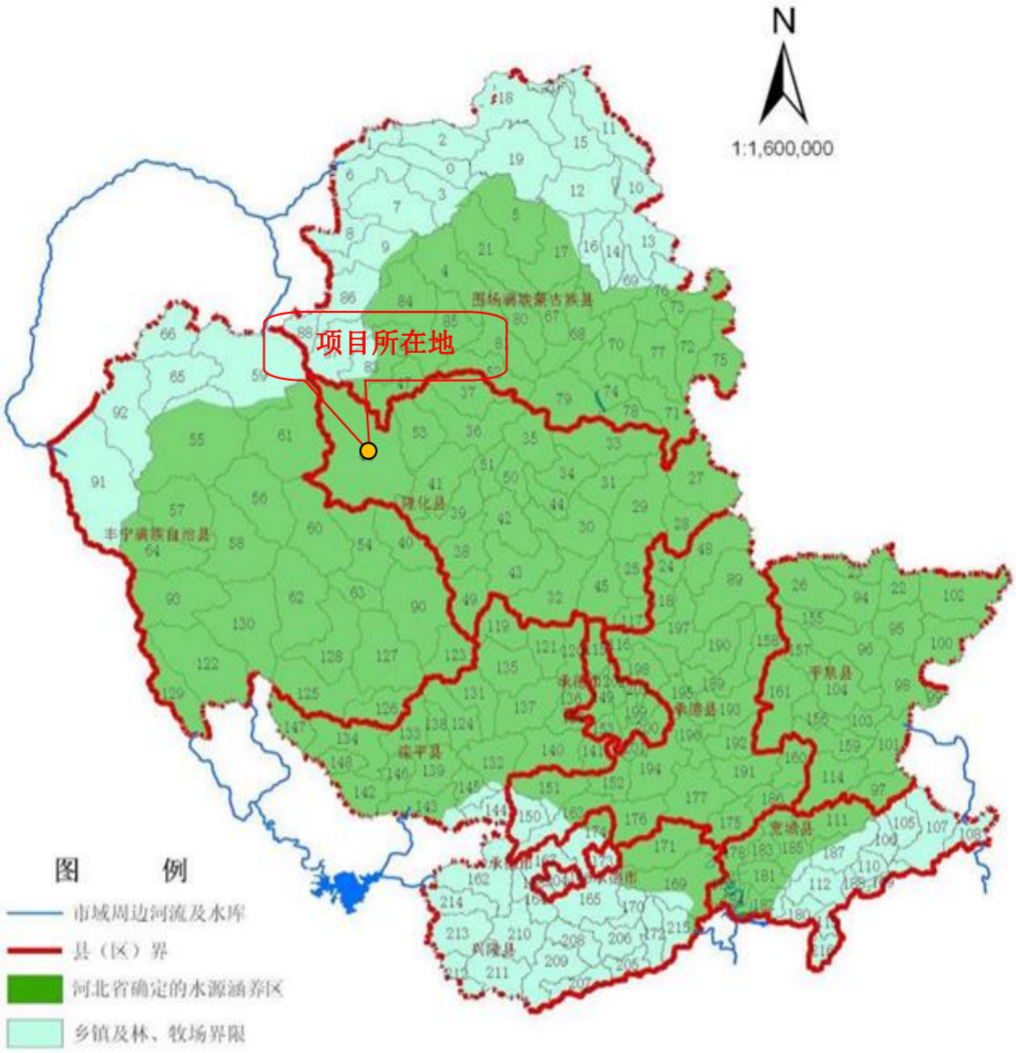

图 1-6　项目与承德市燕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规划的关系示意图

6、《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加强秸秆、尾矿、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②强化绿色矿山生态建设，构建全市绿色矿业新格局。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三达标”行动，分期实施关闭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全力推进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形成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五化”绿色矿山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开发，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矿业改造升级和产业链条延伸，加大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发

展尾矿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开发尾废生产砂石骨料新路径，搭建新型建材产业战略合作平台，拓展尾矿新型建材的市场应用。

本项目洗车废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实现一水多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项目占地性质为湾沟门村内荒地，面积为2666.67m^2。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选址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隆化县交通局计划对京加线部分受损路段进行道路修缮，需要使用二灰土、二灰碎石作为承重层与基层材料，因周边无生产企业，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110万元在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临时建设“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66.67m^2，项目新建1条二灰土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可生产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

本项目为临时建设的二灰站，为市政工程道路修缮提供二灰土、二灰碎石，待道路修缮完成后，本项目建筑及设施等将进行拆除，运行时间约为120天，生产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人员10人。工作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共计120天，每日1班，8小时制。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石子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一台，二灰搅拌设备一套。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

本项目为临时建设的二灰站，为市政工程道路修缮提供二灰土、二灰碎石，待道路修缮完成后，本项目建筑及设施等将进行拆除。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原料区	分区储存土和石子，单层钢结构，约 250m^2，封闭储存
		筒仓区	建设筒仓两座，容量皆为 100t，用于储存石灰、粉煤灰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300m²，设置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
2	辅助工程	危废间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5m²，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沉淀池	建设沉淀池 1 座，混凝土结构，建筑规格为 5m×6m×1.5m，地面防渗处理底层采用三合土（不小于 30cm 厚）处理后，表面用 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抗渗等级≥P6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金庆矿业尾矿库回水，用水量为 1291.4m³
		排水	洗车废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供电	由当供电网供电
		供暖	运行期不需供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筒仓冲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厂区道路硬化并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行驶
			粒料封闭储存并设置喷淋系统
			料斗下料口、皮带输送机落料点经进行封闭抑尘，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入料口入料粉尘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洗车废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设置隔声装置

3、产品方案

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

4、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参数见表2-2。

表 2-2 相关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轮式重锤破移动车	PC14	1 套
2	轮式振动筛移动车	2160	1 套

3	上料主皮带机	B1000	1 台
4	出料皮带机	B650	3 台
5	石粉出料带	B800	1 台
6	水泥筒仓	100t/个	2 座
7	布袋除尘器	/	2 套
8	水泵	/	1 套
9	洗轮机	/	1 套

5、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石灰	万t/a	0.12	外购
2	粉煤灰	万 t/a	0.35	外购
3	土	万 t/a	0.53	外购
4	石子	万t/a	1	外购
5	水	m^3/a	1291.4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金庆矿业尾矿库回水 生活用水为外购
6	电	KWh/a	3万	由当地电网供电

7、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120天，冬季不生产。

①生产用水：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灰土最佳含水量为12%，本项目产二灰土1万t，则生产总用水量为10m^3/d（1200m^3/a）。

②办公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平均值55L/人·d计，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运行120d，经核算，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0.55m^3/d（66m^3/a）。

③车辆冲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

	服务业》（DB13/T 5450.2—2021）中洗车—大型车用水定额，按照通用值32.00L/辆·次，项目采用15t运输车运输产品，运载总车次约为1334次，则车辆冲洗耗水量约为0.36m³/d（42.7m³/a）。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则车辆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车辆带走、飞溅和蒸发部分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20%计算，冲洗回用水0.29m³/d（34.2m³/a），补充水量为0.072m³/d（8.6m³/a）。 ④设备冲洗水0.1t/d，总用水量为12m³/a，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20%计算，冲洗回用水0.08m³/d（9.6m³/a），补充水量为0.02m³/d（2.4m³/a）。 ⑤厂区路面及原料区面积为1200m²，每天洒水2~3次，每平方米洒水量为0.1L³/d，用水量为0.12m³/d（14.4m³/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1291.4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52.8m³/a（按用量的80%计），项目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及原料区洒水降尘年用水量为14.4m³/a，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或随产品带走；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洗水回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至环境中。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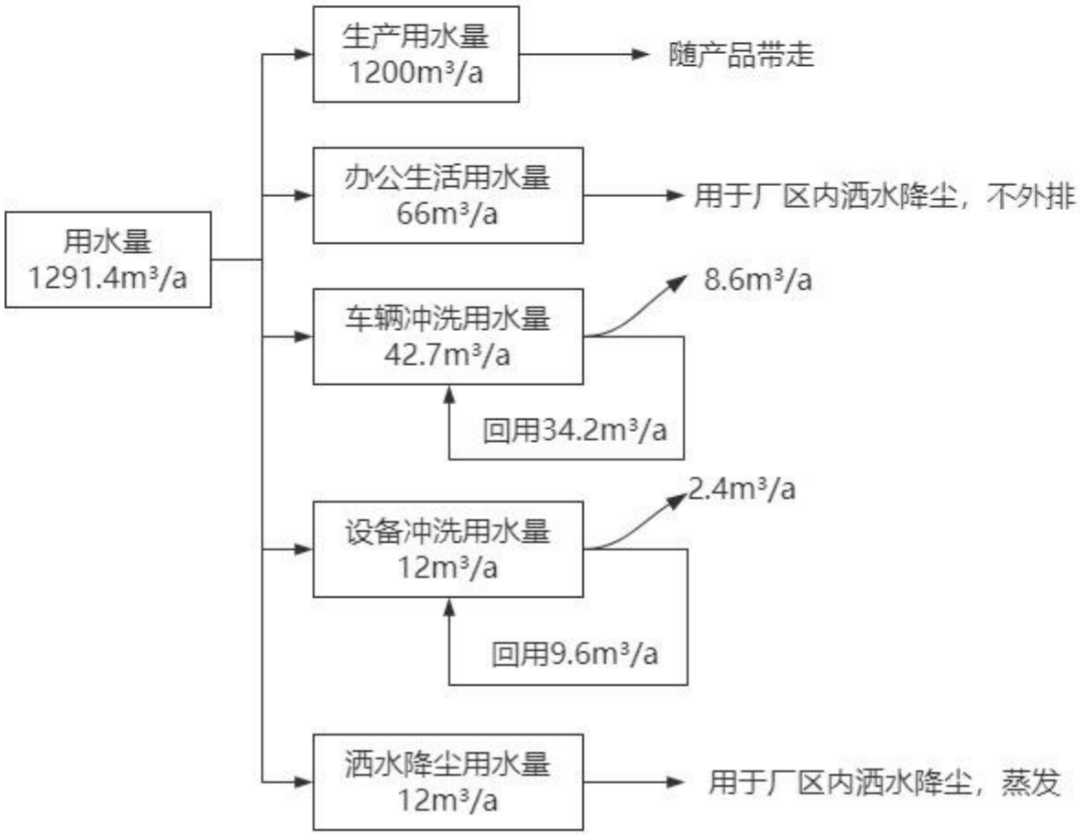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

8.1 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山地；项目西侧为金庆矿业尾矿库。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8.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整体呈东西走向，最西侧为入口，自西向东依次为南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筒仓区和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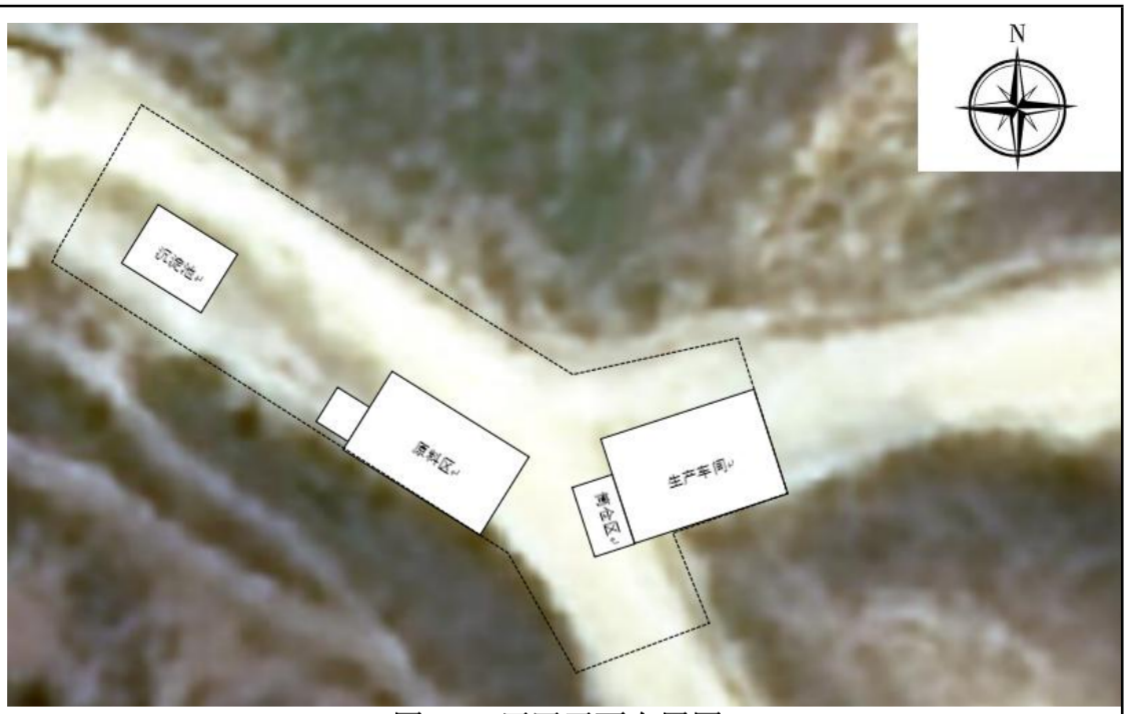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主要工程为主体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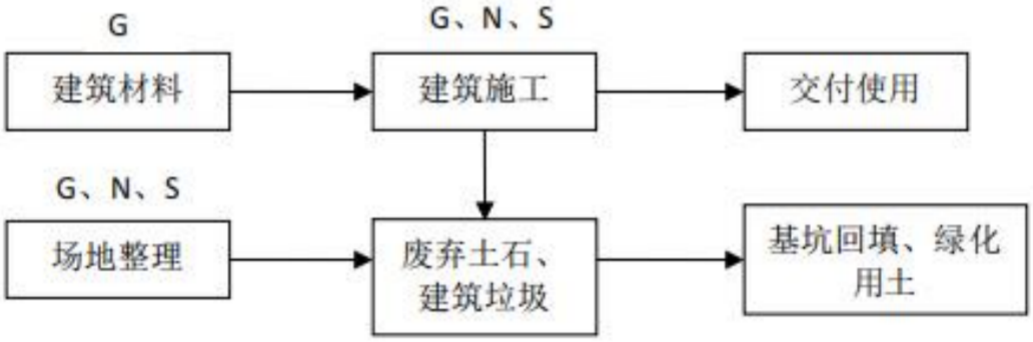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石子破碎 10000 吨，二灰搅拌 10000 吨。

2.1、二灰搅拌

二灰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将粉煤灰、石灰、砂子和水进行计量

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搅拌后即为成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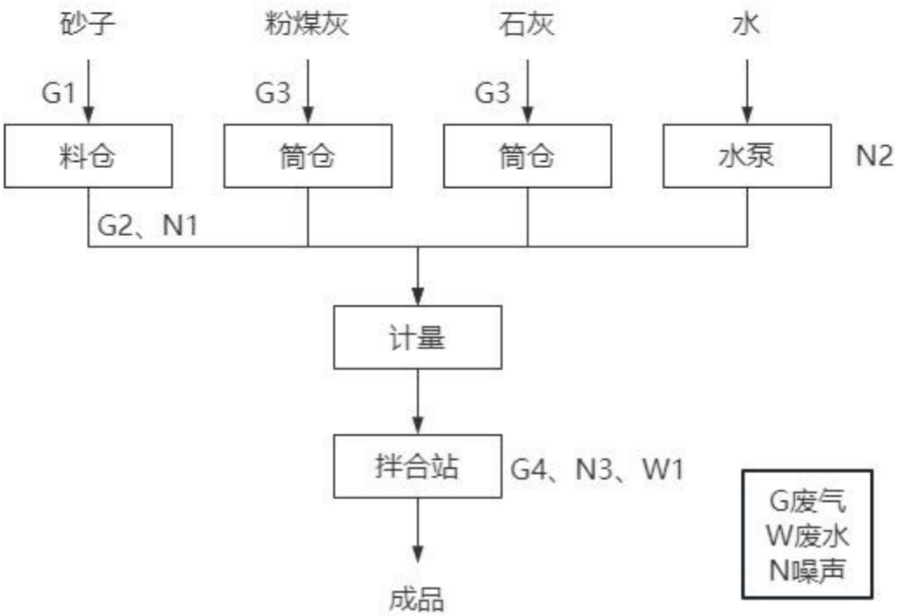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 2-4　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物料装卸及存储	粉尘	间断	料仓设喷淋降尘装置；料斗下料口、皮带输送机落料点进行封闭抑尘，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G2	上料	粉尘	间断	
	G3	粉料筒仓	粉尘	间断	项目粉料筒仓冲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G4	配料	粉尘	间断	搅拌机入料口封闭抑尘，粉尘在封闭空间内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G5	拌合站	粉尘	间断	
	—	车辆运输	粉尘	间断	车辆减速行驶，厂区绿化，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洗车装置，进出车辆清洗车轮、车底及车身
	—	砂石骨料堆存	粉尘	间断	砂子石子封闭储存，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降尘抑尘
噪声	N1	皮带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对厂区进行合理的布局，产噪设备置于封闭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辆进出禁止鸣笛
	N2	水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N3	搅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	运输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固体废物	—	保养工序	废机油和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	底泥	间断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	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间断	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
	—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间断	

2.2、石子破碎

石料由给料机和三条胶带输送机均匀地送进破碎机进行破碎，得到碎石。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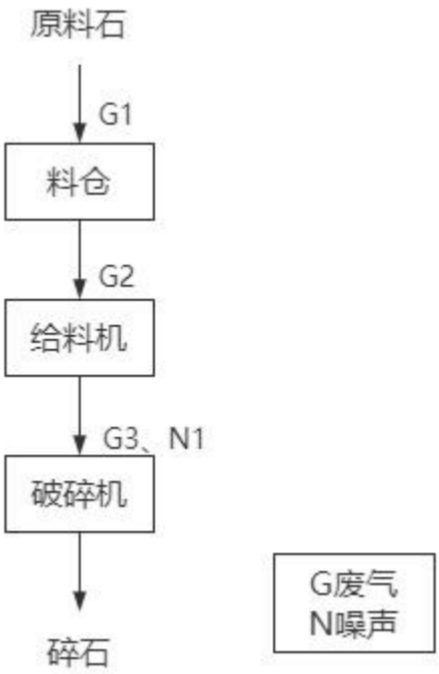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 2-5　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物料装卸	粉尘	间断	料仓设喷淋降尘装置
	G2	上料	粉尘	间断	破碎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

	G3	破碎机	粉尘	间断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封闭抑尘，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车辆运输	粉尘	间断	车辆减速行驶，厂区绿化，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洗车装置，进出车辆清洗车轮、车底及车身
	—	骨料堆存	粉尘	间断	砂子石子封闭储存，原料区设置喷淋设施降尘抑尘
噪声	N1	搅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对厂区进行合理的布局，产噪设备置于封闭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辆进出禁止鸣笛
	—	皮带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	运输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固体废物	—	保养工序	废机油和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	底泥	间断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废水	—	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间断	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
	—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2022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隆化县环境空气常规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μg/m³）

污染物名称	$PM_{2.5}$	PM_{10}	SO_2	CO	O_3	NO_2
年均值	19	42	17	1.0	152	19
标准（二级）	35	70	60	4.0	160	40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_{10}、NO_2、SO_2、O_3 的浓度单位是 ug/m³；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其余为年均值。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隆化县）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隆化县环境空气中，$PM_{2.5}$、PM_{10}、SO_2 和 NO_2 年均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位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西侧河流为滦河，滦河发源于丰宁县大滩镇孤石村界

牌梁，向西北流经张家口市沽源县转北称闪电河，经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转向东南，经多伦县南流至丰宁县外沟门子又进入承德市境内。滦河干流流经我市丰宁县、隆化县、滦平县、双滦区、双桥区、高新区、承德县、兴隆县、宽城县，于唐山市迁西县汇入潘家口水库，流经大黑汀水库，于唐山市乐亭县注入渤海。滦河干流全长 888 公里，境内干流全长 486 公里、流域面积 2.86 万平方公里，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6 个。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的统计资料，2022 年，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滦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各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郭家屯断面和兴隆庄断面之间，2021 年、2022 年郭家屯断面和兴隆庄断面水质状况均为III类，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水质情况为优。

表 3-3　2022 年滦河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情况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2021 年河流水质情况	2022 年河流水质情况
滦河	郭家屯	III	达标	/	优	优
	兴隆庄	III	达标	/		
	上板城大桥	III	达标	/		
	大杖子（一）	II	达标	/		
	偏桥子大桥	III	达标	/		
	潘家口水库	II	达标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设置办公区，不设机修场所，机械及车辆均场外维修，沉淀水池均防渗处理，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项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源、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西侧为滦河。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单位征地范围内，经调查，只有灌木、杂草、无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	/	/	/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滦河	/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西	874m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详见表3-5：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指监测点PM_{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1.2、运营期

运营期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0mg/m³	

表 3-7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厂

区及原料区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或随产品带走；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洗水回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至环境中。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3.1、施工期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3.2、运营期

运营期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适用范围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及原料区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或随产品带走；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洗水回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至环境中。 根据环保部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机械废气。 扬尘是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物料的装卸、搬运、堆存和使用，以及运料车辆的出入等。扬尘浓度及产生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如场地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建筑施工扬尘比较严重时，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可以达到4~6mg/m^{3}左右，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应积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7）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

扬尘的作业。

建设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5月11日）承发〔2017〕14号文件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2.1、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人数约为10人，按50L/人·d、排水率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2、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础施工中的泥浆水、车辆出入冲洗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雨季降雨形成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等。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方应加强施工管理与控制，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

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以及受纳水体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场地噪声和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中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期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而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般为80～90 dB（A）。

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以及施工人员活动，该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单台噪声产生值75~95dB（A），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

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后，再通过厂区距离衰减。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施工人员平均为10人。按照0.5kg/人·d计算，则施工场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建筑垃圾及土方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因工程特点而异，产生量不易确定。

（1）土方施工期的渣土、碎石应严格管理，必须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可使其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保留作为回填地以外，应及时用作附近绿化工程的填方，能够使土方充分利用。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堆存过程中装卸、运输造成扬尘；车辆行驶扬尘；粉状物料筒仓呼吸粉尘；搅拌工艺粉尘；石子破碎粉尘。

项目石子和土在装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原料区料仓处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过程中洒水抑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产品和物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颗粒物）。通过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进出车辆清洗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道路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2个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距地面高度不小于15m）。

项目搅拌主机运行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封闭后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石子破碎进出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物料堆存	颗粒物	6.07t/a	/	无组织	0.0021kg/h	0.00607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6t/a	/	无组织	＜0.5mg/m^3	0.058t/a
1#石灰筒仓（P1）	颗粒物	0.049t/a	1500mg/m^3	有组织	7.5mg/m^3，0.0135kg/h	0.243kg/a
2#粉煤灰筒仓（P2）	颗粒物	0.14t/a	1500mg/m^3	有组织	7.5mg/m^3，0.0135kg/h	0.71kg/a
搅拌工艺粉尘（P3）	颗粒物	0.094t/a	157mg/m^3	有组织	1.6mg/m^3，0.0016kg/h	0.94kg/a
石子破碎工序（P4）	颗粒物	0.13t/a	163mg/m^3	无组织	＜0.5mg/m^3	0.013t/a
				有组织	1.46mg/m^3，0.0029kg/h	1.17kg/a
合计	颗粒物	6.579t/a	/	无组织	/	0.077t/a
			/	有组织	/	3.063kg/a

1.1、源强核算

1.1.1、物料堆存的扬尘源排放量

（1）堆场堆存过程中扬尘主要为装卸、运输扬尘，原料封闭储存，车辆减速慢行，厂区内洒水降尘。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提到的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

（一）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boldsymbol{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boldsymbol{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boldsymbol{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boldsymbol{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boldsymbol{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boldsymbol{(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boldsymbol{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1，$\boldsymbol{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2；

$\boldsymbol{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boldsymbol{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boldsymbol{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boldsymbol{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boldsymbol{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5。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堆场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4-2：

表 4-2　堆场颗粒物排放系数、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参数及取值	石子堆存	土堆存
运载车次 N_c（车）	333	177
平均运载量 D（吨/车）	30	30
风速概化系数 a（千克/吨）	河北省：0.0010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块矿：0.0064	0.0151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_f（千克/平方米）	块矿取值：0	41.5808
堆场占地面积 S（平方米）	150	50
颗粒物产生量 P（吨）	1.561	4.510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C_m（%）	本项目定期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且出入厂区车辆均经过洗车装置进行冲洗，根据控制效率，洒水：74%、出入车辆冲洗：78%，综合考虑，本项目控制效率保守取 90%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T_m（%）	堆场为密闭式，取值 99%	
颗粒物排放量 Uc（吨）	0.00156	0.00451

1.1.2、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硬化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洒水前取0.4kg/m^2；洒水后取0.1kg/m^2。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11次，共计发车各1333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以速度10km/h行驶，本项目厂区为水泥路面，在对路面每天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的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计，未清扫时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3kg/m²计，则本项目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3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	平均运距（km）	运输车次（辆）	产生量（kg/a）	洒水期抑制量（kg/a）	总排放量（kg/a）
空车	0.1	1333	38.50	24.89	13.61
重车		1333	125.08	80.86	44.22
合计			163.58	105.75	57.83

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扬尘起尘量为：空载38.50kg/a，满载125.08kg/a。则汽车总起尘量为163.58kg/a。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在10km/h及以下，并辅以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清扫路面并洒水，采取以上措施可使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减少至57.83kg/a。属于无组织排放。

1.1.3、粉状物料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设有筒仓 2 个，用于储存原料石灰和粉煤灰，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5m）。单个水泥筒仓的存储量为 100t。

项目石灰和粉煤灰入罐时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其打入粉料筒仓内。拌合站设置粉煤灰料 1 个、白灰筒料筒 1 个，仓顶部自带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保守以 99.5%计），采用非负压封闭式料仓，筒仓冲料时粉尘产生浓度一般为 1500mg/m³，一般情况下，罐车的中型空压机的排气量为 30m³/min，1800m³/h；根据《散装水泥车技术条件及性能试验方法》（QC/T20560-2010），水泥平均卸料速度≥1.2t/min，则单座 100t 的筒仓理想充料时间为 1.39h，但考虑到车辆加压及替换等因素，单次冲料时间以 1.5h 计。

项目石灰的年使用量为 0.12 万 t/a，则项目石灰筒仓年冲料共计 12 次，总冲料时间 18h；项目粉煤灰的年使用量为 0.35 万 t/a，则项目粉煤灰筒仓年冲料共计 35 次，总冲料时间为 52.5h。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 99.5%计算，项目筒仓冲料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粉状物料筒仓呼吸粉尘

排放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石灰筒仓	0.0486	2.7	1500	0.243	0.0135	7.5
粉煤灰筒仓	0.14175	2.7	1500	0.70875	0.0135	7.5

1.1.4、搅拌工艺粉尘

项目搅拌主机安装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总量为 1000m³/h，处理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通过车间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3。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散逸的排放因子，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02kg/t，本项目粉煤灰、白灰用量总计 4700t/a，则搅拌主机上料粉尘产生量约 94kg/a，产生浓度约为 157mg/m³。

搅拌主机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粉尘排放量约 0.94kg/a，排放速率 0.0016kg/h，排放浓度 1.6mg/m³。

1.1.5、石子破碎粉尘

项目石子破碎原料量10000t，工作时间为400h，破碎粉尘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十九、砂石加工”，破碎机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0.05kg/t·原料，破碎进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风机总量2000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4。项目石子破碎采取湿法作业，即破碎、筛分过程中进行喷淋，使其带有一定的含水率，粉尘抑制率按74%计。破碎生产线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约有90%沉降在车间地面上，10%进入大气环境。排放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5　破碎粉尘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	0.13	400	162.5	0.00117	0.002925	1.4625	0.013	0.0325

1.1.6、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装卸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经喷雾降尘、车间墙壁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粉尘，经车间墙壁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4-6。

表4-6　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原料库	117.275483	41.415883	796.00	22.00	11.30	10.00	0.0021
生产车间	117.27583	41.415798	796.00	20.00	15.00	9.00	0.0325

表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TSP
1#筒仓（P1）	117.275825	41.415721	796.00	20.00	0.30	20.00	7.10	0.0135
2#筒仓（P2）	117.275846	41.415689	796.00	20.00	0.30	20.00	7.10	0.0135
搅拌工艺粉尘（P3）	117.275939	41.415724	796.00	15.00	0.20	20.00	8.80	0.0016
石子破碎工序（P4）	117.275956	41.415801	796.00	15.00	0.30	20.00	7.80	0.0029

本次评价采用预测软件EIAPro2018（版本V2.6.483）中AERSCREEN筛选计算及评价等级模块进行初步预测。采用AERSCREEN模型进行估算时采用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分别见下表。

表4-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限区

表4-9　估算模型参数表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5
最低环境温度		-28.6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各源相对各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4-10　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生产车间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μg/m³）
东厂界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26.58	43.5570
西厂界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79.6	23.2730
南厂界	117.27579	41.415516	796.0	31.53	38.2270
北厂界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23.73	46.9280
离散点信息					原料库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μg/m³）
东厂界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57.02	1.5560
西厂界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49.2	1.6775
南厂界	117.27579	41.415516	796.0	48.17	1.7005
北厂界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47.4	1.7196

表4-11　有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μg/m³）
1#筒仓（P1）	北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30.24	0.7631

	东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25.96	0.8887
	西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82.22	0.7012
	南	117.27579	41.415516	796.0	22.98	0.9429
2#筒仓（P2）	北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32.18	0.7300
	东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24.63	0.9190
	西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85.28	0.7099
	南	117.27579	41.415516	796.0	19.8	0.9121
搅拌工艺粉尘（P3）	北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25.24	0.1592
	东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16.45	0.2006
	西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90.9	0.1952
	南	117.27579	41.415516	796.0	26.25	0.1536
石子破碎工序（P4）	北	117.276047	41.415936	796.0	16.82	0.3152
	东	117.276136	41.415731	796.0	16.91	0.3157
	西	117.274921	41.416015	799.0	89.58	0.3585
	南	117.27579	41.415516	796.0	34.58	0.2317

分别预测颗粒物到达东、西、南、北四厂界的浓度值并进行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4-12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型	各厂界落地浓度（mg/m³）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TSP	厂界落地浓度（mg/m³）	0.027	0.047	0.042	0.051
排放标准（mg/m³）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各无组织面源产生的颗粒物在各厂界处叠加浓度均≤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高度（m）	温度（℃）	直径	类型	坐标	
						东经	北纬
1	1#筒仓（P1）	20	20	0.3	一般排放口	117.275825	41.415721
2	2#筒仓（P2）	20	20	0.3	一般排放口	117.275846	41.415689
3	搅拌排气筒（P3）	15	20	0.2	一般排放口	117.275939	41.415724
4	破碎排气筒（P4）	15	20	0.3	一般排放口	117.275956	41.415801

1.3 非正常工况

若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导致颗粒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排放频次以1次/年计，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5h，设定为所有筒仓同时加注水泥，各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量
1#筒仓（P1）	1500mg/m^3	2.7kg/h	0.00405t
2#筒仓（P2）	1500mg/m^3	2.7kg/h	0.00405t
搅拌排气筒（P3）	157mg/m^3	0.157kg/h	0.0002355t/a
破碎排气筒（P3）	162.5mg/m^3	0.325kg/h	0.000488t

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任意除尘器损坏的情况下，各车间排气筒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较高。通过加强日常对除尘器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事故排放情况；若发生除尘器损坏事故则该项目立刻停产，等待除尘器修复后再行复工。在此措施处理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

表。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一年1次
	有组织（P1）	颗粒物	一年1次
	有组织（P2）	颗粒物	一年1次
	有组织（P3）	颗粒物	一年1次
	有组织（P4）	颗粒物	一年1次

1.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生产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属于常见污染物，根据类比调查，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常见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也称为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设备，也是目前各企业最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由于其脉冲喷吹强度和频率可进行调节，清灰效果好，是目前世界上最为广泛应用的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捕集微细粉也具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其除尘效率可稳定在99.9%以上（本项目保守计算筒仓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保守取9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漏气率低，占地少，操作稳定可靠，属于水泥工业较为成熟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堆存转运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由沉降和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产生少量运输扬尘，运输扬尘经厂区道路采取地面硬化、道路洒水抑尘、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措施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抑尘，封闭库房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类区。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堆存过程中装卸、运输造成扬尘；车辆行驶扬尘；粉状物料筒仓呼吸粉尘；搅拌工艺粉尘；石子破碎粉尘。

（1）筒仓呼吸废气：本项目共有水泥筒仓2个，筒仓冲料粉尘分别经筒仓顶部的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99.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经过治理后排气筒（P1、P2）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均为7.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搅拌工艺粉尘：项目搅拌主机运行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封闭后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1.6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石子破碎进出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1.46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原料物料堆存粉尘：物料堆存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物料堆存区封闭储存，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607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运输粉尘：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采取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进出车辆清洗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58t/a。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120天，冬季不生产。

①生产用水：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灰土最佳含水量为12%，本项目产二灰土1万t，则生产总用水量为10m³/d（1200m³/a）。

此部分用水随产品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②办公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平均值55L/人·d计，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运行120d，经核算，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0.55m³/d（66m³/a）。

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中洗车—大型车用水定额，按照通用值32.00L/辆·次，项目采用15t运输车运输产品，运载总车次约为1334次，则车辆冲洗耗水量约为0.36m³/d（42.7m³/a）。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则车辆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车辆带走、飞溅和蒸发部分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20%计算，冲洗回用水0.29m³/d（34.2m³/a），补充水量为0.072m³/d（8.6m³/a）。

④设备冲洗水0.1t/d，总用水量为12m³/a，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20%计算，冲洗回用水0.08m³/d（9.6m³/a），补充水量为0.02m³/d（2.4m³/a）。

项目洗车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不外排

⑤厂区路面及原料区面积为1200m²，每天洒水2~3次，每平方米洒水量为0.1L³/d，用水量为0.12m³/d（14.4m³/a）。

厂区及原料区洒水降尘年用水自然挥发或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厂区西侧的滦河水质造成影响。

2.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或消纳，不外排至外环境，经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有效，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实现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破碎机、皮带以及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产生噪声值一般 75-90dB（A）之间，降噪措施实施后各运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降噪后Leq（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1	搅拌机	85	5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2	破碎机	85	55	1	
3	皮带机	80	50	5	
4	水泵	70	20	1	

3.2、预测点位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特点，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预测点位为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设备运行时，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各产噪设备均属于固定点声源，因此上述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噪声源实际情况，预测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以厂内噪声设备经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实际贡献值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噪声源对周围区域的噪声值，预测采用的公式为：

$$LA（r）=LA（r0）-20lg（r / r0）$$

式中：L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0＝1m。

计算得到衰减后的各个声级噪声叠加得到贡献值，噪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L_{总} = 10\lg(\sum_{i=1}^{n} 10^{Li/10})$$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预测软件本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2012 标准版（版本 3.3.0.0）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声级等值线（贡献值）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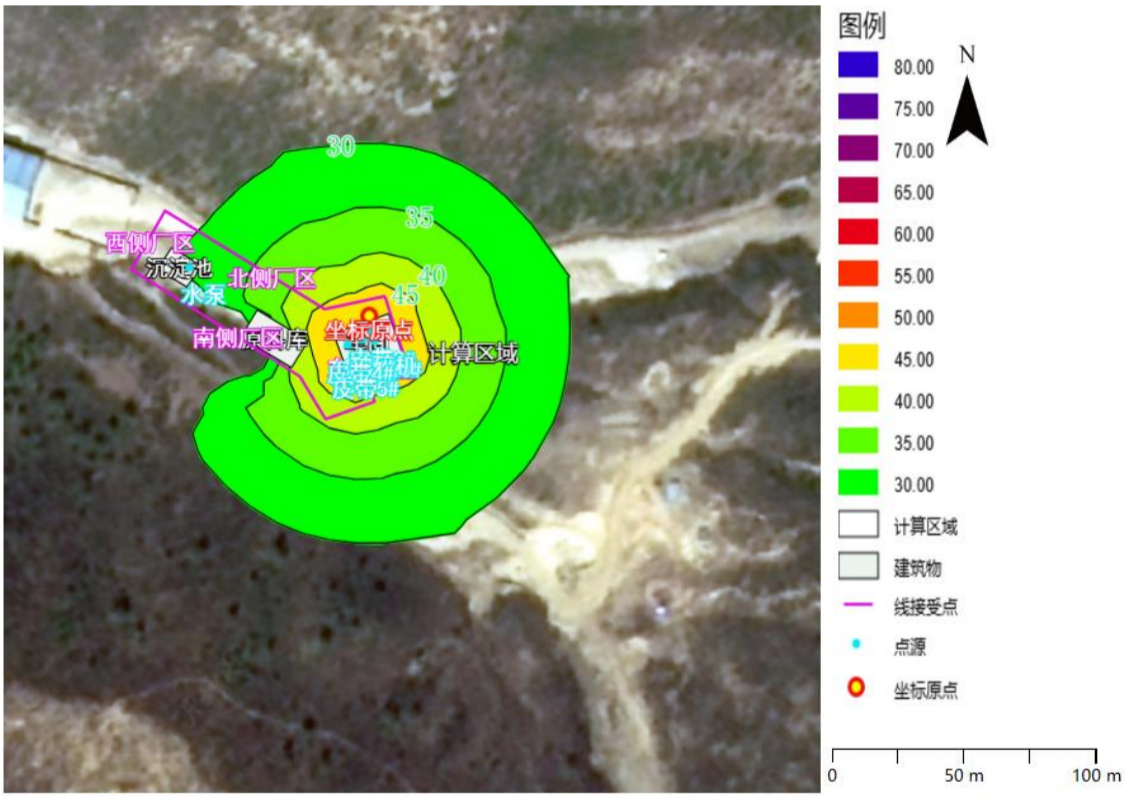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分布图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预测出的声级等值线（贡献值）图，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拟建工程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最值	坐标		贡献值	标准值
		X	Y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最大值	-2.56	-20.23	56.14	≤60
西边界		-77.52	39.73	27.84	
南边界		-21.60	-30.58	42.5	
北边界		5.95	7.38	47.48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在叠加现状值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年工作日以50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主要为厂区内沉淀水池的底泥，产生量约为0.5t/a；布袋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0.4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中 66工业粉尘 代码为900-999-66。

沉淀池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中 61无机废水污泥 代码为900-999-61。

4.3、危险废物

1、产生环节

本项目大型仪器需定期维护，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油桶，废机油的量为0.1t/a、油桶的量为0.04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中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废油桶的处理措施为将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标鉴别	—	—	—	0.25
2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底泥	国标鉴别	—	61 无机废水污泥	900-999-61	0.5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灰粉	国标鉴别	—	66 工业粉尘	900-999-66	0.4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名录鉴别	T，T	HW08	900-214-08	0.1
5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04

4.4、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4.4.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4.2、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3、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⑤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⑧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4.4.3.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4.4.3.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有资质的单位，如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规模6592t/年（可处理本项目废油桶900-041-49），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规模140100t/年（可处理本项目废润滑油900-214-08），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处置量。故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

4.4.3.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4.3.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环境风险

5.1、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贮存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表 5-1　废润滑油的理化及危险特性表

<table>
<tr><td rowspan="2">标识</td><td>中文名</td><td>机油；润滑油</td><td>英文名</td><td colspan="2">Lubricating；Lube oil</td><td>危险货物编号</td><td></td></tr>
<tr><td>分子式</td><td>/</td><td>分子量</td><td>230~500</td><td>CAS 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理化性质</td><td>危险类别</td><td colspan="7">/</td></tr>
<tr><td>性状</td><td colspan="7">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td></tr>
<tr><td>熔点</td><td colspan="7">不溶于水</td></tr>
<tr><td>燃烧性</td><td colspan="2">可燃</td><td colspan="2">闪点（℃）</td><td colspan="2">76</td></tr>
<tr><td>爆炸极限（%）</td><td colspan="2">无资料</td><td colspan="2">最小点火能（MJ）</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引燃温度℃）</td><td colspan="2">248</td><td colspan="2">最大爆炸压力（Mpa）</td><td colspan="2">/</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7">遇明火、高热可燃</td></tr>
<tr><td>灭火方法</td><td colspan="7">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火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禁忌物</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稳定性</td><td>稳定</td></tr>
<tr><td>燃烧产物</td><td colspan="4">一氧化碳、二氧化碳</td><td colspan="2">聚合危害</td><td>不聚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毒性及健康危害</td><td>急性毒性</td><td>LD_{50}（mg/kg，大鼠经口）</td><td colspan="2">无资料</td><td>LC_{50}（mg/kg）</td><td colspan="2">无资料</td></tr>
<tr><td rowspan="2">健康危害</td><td colspan="7">车间卫生标准</td></tr>
<tr><td colspan="7">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雷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td></tr>
<tr><td>急救</td><td colspan="7">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td></tr>
</table>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5-2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的比值Q值计算

危险物质位置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本由上表可知，Q=0.00004<1，则根据导则附录 C 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

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表4-14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Ⅴ+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润滑油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2）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安装监控设施，方便实时了解贮存间的状况；同时定期安排专人巡检，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3）使用危险品、管理危险品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所使用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4）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泄露物质的可能存在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疑似残留现象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上报，防患于未然；

5）按照章程、规定办事，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润滑油发生泄漏遗撒事故时，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时收集废润滑油，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境影响途经风险防范

制定合规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加大对运输过程的管理，用有运输危险物品资质的单位组织运输；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危害程度进行分类、分区设置，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适当结合安全、交通、消防的需要，在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境风险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风险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由负责人按照事故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且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漏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4、应急预案演练及培训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5.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	颗粒物	经筒仓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标准
	搅拌	颗粒物	封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石子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车辆行驶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进出车辆冲洗	
	原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堆存+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经沉淀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盥洗水	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构筑物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房间内运行，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原料及产品运输	噪声	严格控制运输时间，避开敏感时段，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全部回用生产 3.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硬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4）应在后续的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落实和保持公司风险源的安全控制措施和设施。 （5）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联动、定期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发生时相关人员得到优先防护和有序撤离，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6）建立、完善和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公司设备的安全水平，保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上。 （7）本项目建成后，要确实加强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制定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应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9）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10）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4〕5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石子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一台，二灰搅拌设备一套。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7.2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0t/a	/	0.080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生产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5t/a	/	0.25t/a	/
	除尘灰	/	/	/	0.4t/a	/	0.4t/a	/
	沉淀池底泥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废油桶	/	/	/	0.04t/a	/	0.0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55400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比例尺：1:86600

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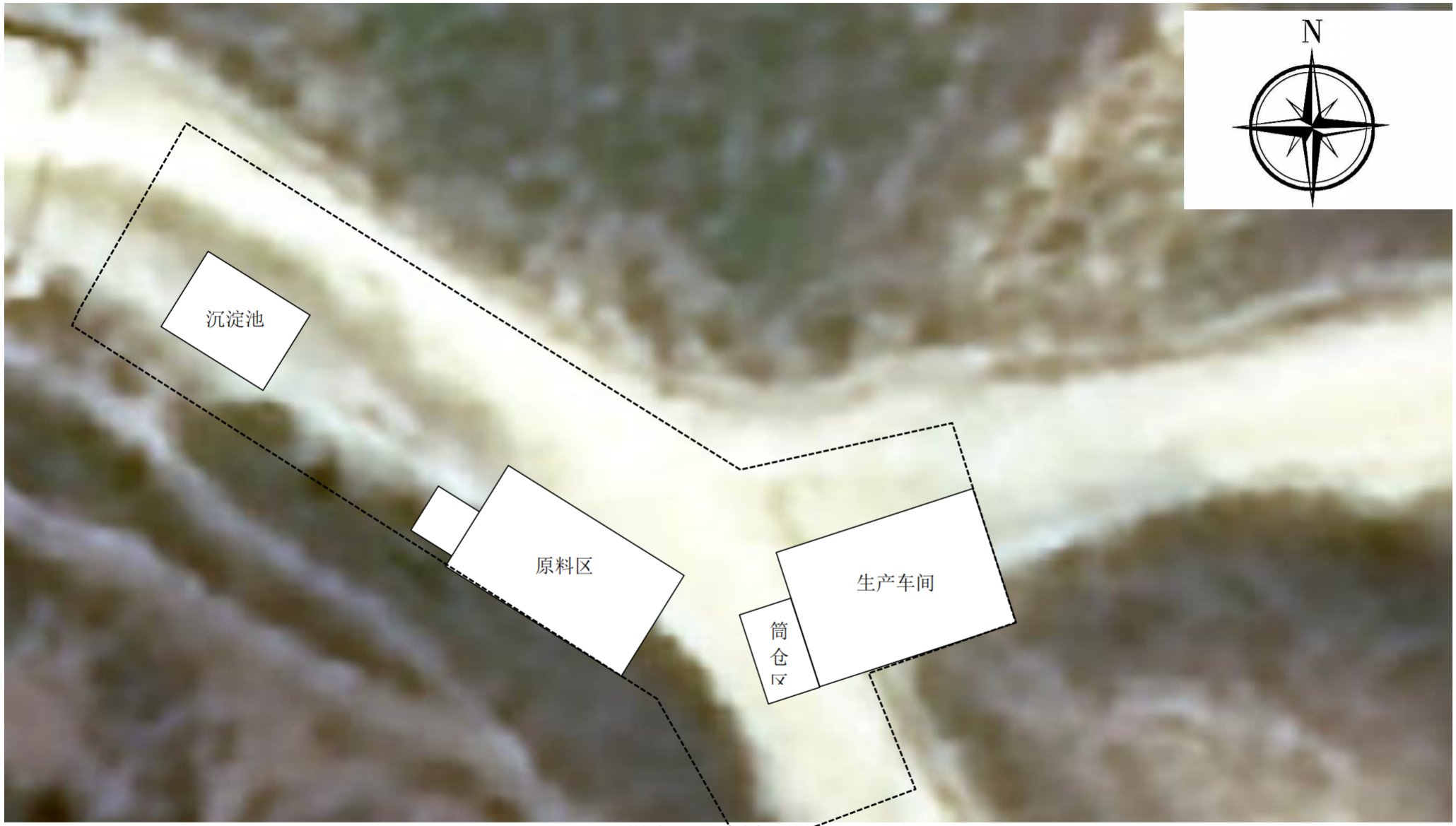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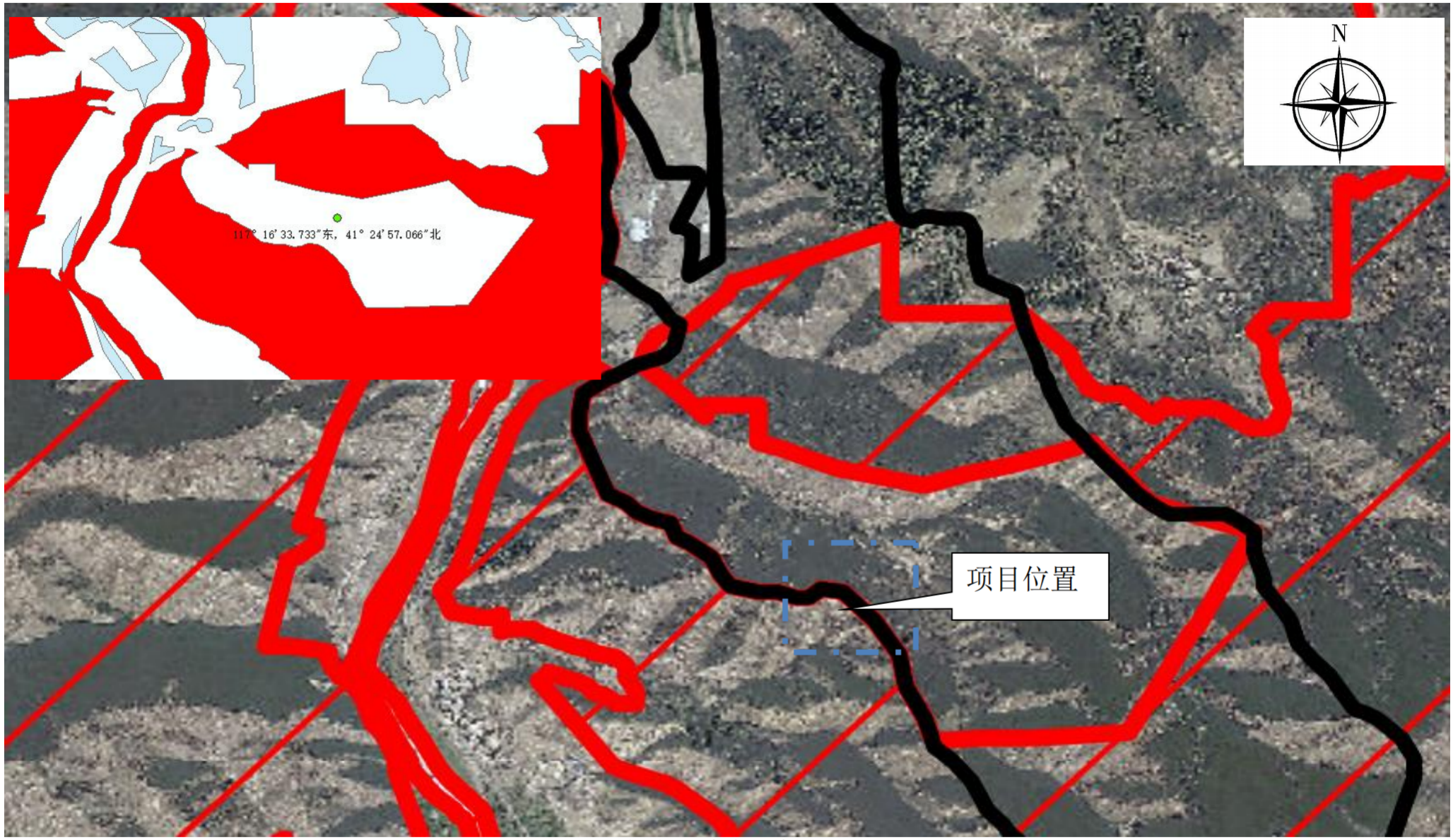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